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国际控股公司向公司另一子公司荷兰国际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2万欧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452万欧元。2021年度，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然、泮伟江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然： 张然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泮伟江： 泮伟江

